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的規定，20人以上羣組聚集的股東大會須於不同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進行，而每個房間或以間隔分開的範圍各容納不多於20人。

為遵守規例及保障所有出席人士之安全，如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股東人數超過20人的上限，則會安排設有視頻和音頻連接的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不多於20人(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此安排是考慮到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所有出席人士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親身到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大會的管理層人數亦將有所限制。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執行上文及通函所述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量度體溫；(ii)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及(iii)限制出席。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梁慧女士